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服务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自2023年起即聘请中兴华为公司审计机构，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个会计年度。有关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中兴华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中兴华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

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几率处分 6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彭文桓。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双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及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兴华的执业资质、业务经验、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中兴华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服务能力。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